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台灣省實物土地債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臺灣省實物土地債券條例

四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 第 一 條 中央政府為在臺灣省內實施耕者有其田授權臺灣省政府依本條例之規定發行債券定名為臺灣省實物土地債券（以上簡稱本債券）以為依法補償征收耕地地價之用
- 第 二 條 本債券以每一縣市為一發行區域於券面加蓋縣市名戳記
陽明山管理局併入臺北縣辦理
- 第 三 條 本債券之發行及還本付息事務由臺灣省政府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辦理
- 第 四 條 本債券券面實物分稻穀與甘薯二類
一 稻穀債券定額十二億六千萬公斤用以補償徵收田地目部份所包括之兩季田單季田看天田輪作田（包括特殊田）地價
二 甘薯債券定額四億四千萬公斤用以補償徵收畑地目部份地價
以上二類債券由臺灣省政府於民國四十二年度內按照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第 五 條 本債券以臺灣省政府依據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所徵收之耕地放領後應收之地價為擔保並由臺灣省省庫保證之
- 第 六 條 本債券應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設置還本付息保證基金交由臺灣土地銀行保管備充耕地承領

- 人請准減免緩繳或逾期欠繳地價時墊付到期本息之用
前項基金設置辦法由臺灣省政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准
- 第 七 條 本債券稻穀面額分為五十公斤一百公斤五百公斤一千公斤五千公斤一萬公斤六種甘藷面額分為一百公斤五百公斤一千公斤五千公斤一萬公斤三萬公斤六種
- 第 八 條 本債券為無記名式
- 第 九 條 本債券利率定為年息百分之四
- 第 十 條 本債券之償還採本息合計均等攤還法於十年內償清除澎湖縣每年償還一次外其餘縣市每年均分上下兩期各償還一次其還本付息計算表附後
- 第 十 一 條 本債券到期本息依左列規定償付之
- 一 稻穀債券償付稻穀但用以補償輪作田（包括特殊田）地價所搭發之稻穀債券按該年期當地稻穀時價折付現金
 - 二 甘藷債券按該年期之甘藷時價折付現金
- 前項現金本息由臺灣土地銀行當地行處經付其稻穀本息得轉託糧食局指定之當地倉庫經付其經付稻穀標準依臺灣省田賦徵實驗收規則之規定
- 第 十 二 條 前條所稱稻穀與甘藷之時價由縣市政府根據各該縣市每期地價開徵前第二十天至第十一天之全縣市各主要生產鄉鎮平均市場躉售時價核定之
- 第 十 三 條 本債券每屆還本付息日期由臺灣土地銀行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 第 十 四 條 本債券持有人對到期本息須憑券於三年內領取逾期作廢其係稻穀本息並應於公告償付日期後六個月內提示身份證明領取逾期未領者一律按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之價格折付現金
- 第 十 五 條 本債券得轉讓買賣暨充公務上之保證其各年期本息票並得抵繳同一縣市同年期之地價
- 第 十 六 條 本債券持有人免繳印花稅及利息所得稅
- 第 十 七 條 對於本債券如有偽造或變造之行為者由法院依法懲治

第 十 八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